

机构代码: 2020001004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220190048 号

当事人名称: 中化东方上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(913101156072080862)

法定代表人: 陈坚

地 址: 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凌桥镇东高家浜

本机关查实,你单位在凌海路 918 号,因为其他单位代储成品油,未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的行为,违反了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《成品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第 6.1.2 条的标准要求。现依据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十项、第十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现要求你单位:

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9年12月27日

(本文书一式四联。二联存卷,一联交当事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。)